

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拟变更董事会成员人数构成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，具体修订情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原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。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、技能和素质。	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会成员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。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、技能和素质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本次拟变更董事会成员人数构成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办人员，办理变更董事会成员人数构成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，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、登记的情况为准。

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2日